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6號
115年度聲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麗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　請　　人
即選任辯護人　王庭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4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許麗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敘明聲請拷貝本院民國115年1月22日審判程序法庭錄音光碟之「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到院。

聲請人王庭鴻律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陳明聲請拷貝本院法庭錄音光碟之正確期日，並同時補正敘明拷貝該次法庭錄音光碟之「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；法院對於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，應以主張或維護聲請人關於該當案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為限，且聲請人須釋明該事由與聲請交付

錄音錄影內容之關連性，由法院依個案審酌有無交付之必要性，而非一經聲請，法院即應一概照准，以免失諸浮濫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許麗貞聲請付與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41號案件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未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及必要性，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㈡聲請人王庭鴻律師聲請交付上開案件115年1月23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查本案於115年1月23日並無進行任何法庭程序，爰定期命聲請人王庭鴻律師補正，所擬聲請拷貝法庭錄音之正確期日及法庭程序，併為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及必要性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